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 安 置 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A停止安置，並交付其法定代理人B。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被害人經依第19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3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接獲通報，少年A於網路結交網友並有○○○○○○，曾於000年00月有兩次邀約○○○○○○○○○○，一次有○○○○○○○○○○，000元，一次則因A酒醉沒有索取到○○，A僅記得一次為000年00月中於○○○○○○○○○○，一次於000年00月00日地點不詳；A多次離家協尋未果，○○○○混亂，母親B亦坦承無力管教，為避免少年A再受性剝削，聲請人乃於000年0月00日下午0時00分將少年A緊急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經本院以000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3個月、000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000年0月0日止。安置期間少年A曾於000年0月00日擅離安置機構，經通報協尋後於000年0月0日經高雄市警局○○分局尋回，尋獲期間少年A自述希望自由亦想與男友見面，不願被

01 約束在機構內；嗣於000年0月0日擅離機構，經通報協尋後
02 於000年0月00日經高雄市警局○○分局通報於少年A之男性
03 友人家尋回，少年A並自述該期間亦有回案母B家中；又於
04 000年0月00日少年A於庇護所生輔員陪同就醫途中逃離，遂
05 於000年0月00日少年A主動於社工訪視時出現於案母B家
06 中，並表明不願繼續被安置，且有繼續升學之意願，經聲請
07 人於113年度第10次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中決議同意讓少
08 年A結束安置返家，為協助少年A穩定生活及就學，增加少
09 年A正向經驗發展，尊重兒少表意且健全其身心發展，為維
10 護少年A之權益，建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
11 規定停止安置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號
13 裁定、113年度第10次屏東縣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紀錄暨
14 簽到表等件為證，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B及少年A有向聲請
15 人提出未來生活及就學規劃，亦表明願意配合社工執行返家
16 追蹤輔導，少年A並已於000年00月00日辦理轉學並復學至
17 今，就學狀況皆可配合學校安排及作息，因認現階段已無繼
18 續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聲請停止安置，揆諸首揭規定，並無
19 不當，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3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書記官 鄭珮瑩

01
02

身分資料對照表

000年度護字第293號		
A	甲○○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鎮○○路00號 居屏東縣○○市○○巷0號之0
B	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鎮○○路000巷0弄0號 居屏東縣○○市○○巷0號之0